附件2

社会人员任教经历和同意报考证明

同志于 年 月至 年 月在 （单位）从事 岗位工作。现同意该同志报名参加宁波市海曙区教育局组织的2020学年事业编制幼儿园教师招聘。

特此证明！

（备注：学年指当年的九月至次年的八月）

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单位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